

101
2018.4.4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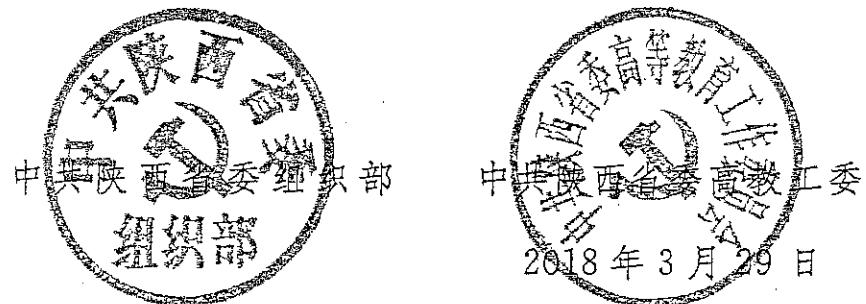
陕组通字〔2018〕26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关于印发《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有关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认真落实高校巡视整改意见，切实解决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制定《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教工委备案。 √
3. 认真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教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4.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每周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呵护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高教工委将对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开展专项

研判。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岗位。认真落实《陕西省省属高校领导人员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实施办法》（陕组发〔2017〕3号），把“三项机制”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干事创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方面。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必须落实^{党纪处分条例}，即实行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拔高进一步加大干部任用的力度}大高校与省直部门、地市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选派高校优秀党员干部到市、县（区）挂职锻炼。

7. 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陕办发〔2017〕37号），加大对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力度，完善民办高校“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机制。

— 4 — 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主要是党委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进入董事会。

民办高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系负责制。与校内管理学、校务会、校级三方合署办公的
理事会有决策机构，校务会为管理机构，校级三方成为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机构。
三套领导机制形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使决策、管理、监督“三驾马车”合二为一，形
成新的三重领导机制。

8.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
开展综合研判，对班子成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领导能力、作
风形象、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体检”。省委组织部、
省委高教工委通过派员列席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开展
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
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深入推
进省属高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领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
建设、基建工程和财务管理“四个专项治理”，发现苗头性、倾
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整改或组织调
整。

9. 加强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后备队伍建设，开阔选人用人
视野，在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任职两年以上的副校级领导人员和
任职三年以上的正处级领导干部中，按照近期可使用、中长期培
养两个类别，分别建立省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三支后
备干部队伍。积极争取协调国家部委支持，有计划地将后备干部
选派到国家一流大学挂职锻炼。

10.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教育培训，省委组织部将高校领
导班子成员纳入全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对高校领导班
子成员进行调训。省委高教工委每年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
行一次普遍培训。

11.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及

省委实施办法，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2. 高校党委要认真落实《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陕高教组〔2017〕195号），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和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13. 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14. 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

(系) 学术组织的引导，严格事前审批，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政治把关的具体办法要务实管用，有操作性。各高校党委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要对院(系)党组织制定的具体办法进行检查验收，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教工委将随机抽查。

15.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定期督促检查，反馈存在问题，推动整改落实。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6.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7.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有利于推动事业发展”原则，加大在科研团队、学生公寓、学生社团等建立党组织力度，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不断推进高校“两个覆盖”。?

——
党的组织覆盖 和工作覆盖

党建带头人、学科带头人

18.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高校党委每年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9.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依托我省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在高校党组织中开展“见证初心之旅”实践活动，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以院支部党员大会（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部委员会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好入党课、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0. 高校党委要积极参与所在街道社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动员师生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引导学生社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和谐家园。

21.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原则，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

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2.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中组部《关于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2018年第11期），做好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23.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各地市党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组织关系在本地区的高校党建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24.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省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高教工委述职，党组织关系在地市的省属高校党委书记同时向各市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在陕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高教工委述职的同时，向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改。省委高教工委要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主管部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25.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至少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